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11卷·第1輯(2010)

主题研讨

- 政法经验六十年
- 刘忠 “从华北走向全国”——当代司法制度传承的重新书写
- 李晟 法制之外的普法——从革命文学中的司法叙事切入
- 王康敏 通过“法盲”的治理
- 陈柏峰 群众路线三十年(1978—2008)——以乡村治安工作为中心

论文

- 陈端洪 人民必得出场
——卢梭官民矛盾论的哲学图式与人民制宪权理论
- 翟小波 人民主权原则的规范逻辑与实践技艺
——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根据
- 许德风 论利息的法律管制——兼议私法中的社会化考量
- 夫马进 讼师秘本的世界

评论

- 陈毅坚 “共谋共同正犯”——一个多余的法范畴
- 马剑银 哈贝马斯的基本权利观——商谈论视角的基本权利体系重构
- 李斯特 传统文化“误用”的政策分析——从耐克广告争议案切入
- 傅郁林 自由裁量管辖权及其行使
——《美国最高法院受案议程表的形成》导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 11 卷 · 第 1 輯 (2010)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法律评论·第11卷·第1辑/《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301 - 16625 - 3

I. 北… II. 北… III. 法律 - 文集 IV. 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7499 号

书 名: 北大法律评论(第11卷·第1辑)

著作责任者: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625 - 3/D · 25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1.5 印张 402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辑委员会

成协中 郭剑寒 贺 剑 任启明 褚福民 王 炜
傅 强 沈朝晖 徐 斌 曹 斐 曾燕斐 丁晓东

本辑主编

丁晓东

声 明

本刊的各篇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并不必然代表编辑委员会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倾向,也不反映北京大学的立场。特此声明。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引 征 体 例

(最新修订版)

援用本刊规范：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载《北大法律评论》第7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一 般 体 例

1. 引征应能体现所援用文献、资料等的信息特点，能（1）与其他文献、资料等相区别；（2）能说明该文献、资料等的相关来源，方便读者查找。
2. 引征注释以页下脚注形式连续编排。
3. 正文中出现一百字以上的引文，不必加注引号，直接将引文部分左边缩排两格，并使用楷体字予以区分。一百字以下引文，加注引号，直接放在正文中。
4. 直接引征不使用引导词或加引导词，间接性的带有作者个人的概括理解的，支持性或背景性的引用，可使用“参见”、“例如”、“例见”、“又见”、“参照”等；对立性引征的引导词为“相反”、“不同的见解，参见”、“但见”等。
5. 作者（包括编者、译者、机构作者等）为三人以上时，可仅列出第一人，使用“等”予以省略。
6. 引征二手文献、资料，需注明该原始文献资料的作者、标题，在其后注明“转引自”该援引的文献、资料等。
7. 引征信札、访谈、演讲、电影、电视、广播、录音、未刊稿等文献、资料等，在其后注明资料形成时间、地点或出品时间、出品机构等能显示其独立存在的特征。
8. 不提倡引征作者自己的未刊稿，除非是即将出版或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
9. 引征网页应出自大型学术网站或新闻网站，由站方管理员添加设置的网页，应附有详细的可以直接确认定位到具体征引内容所在网页的 URL 链接地址，并注明最后访问日期。不提倡从 BBS、BLOG 等普通用户可以任意删改的网页中引征。
10. 英文以外作品的引征，从该文种的学术引征惯例，但须清楚可循。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本刊近期已刊登文章的处理办法。

引用例证

中文

1. 著作

-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 页。

2. 译作

-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 页。

3. 编辑(主编)作品

- 朱景文主编:《对西方法律传统的挑战——美国批判法律研究运动》,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 页。

4. 杂志/报刊

- 张维迎、柯荣住:“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以契约纠纷的基层法院判决书为例的经验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2 期。
- 刘晓林:“行政许可法带给我们什么”,《人民日报》(海外版)2003 年 9 月 6 日第 H 版。

5. 著作中的文章

- 宋格文:“天人之间:汉代的契约与国家”,李明德译,载高道蕴等主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 页。

6. 网上文献资料引征

- 梁戈:“评美国高教独立性存在与发展的历史条件”,<http://www.edu.cn/20020318/3022829.shtml>,最后访问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英文

1. 英文期刊文章 consecutively paginated journals

Frank K. Upham, “Who Will Find the Defendant if He Stays with His Sheep? Justice in Rural China”, 114 *Yale Law Journal* 1675 (2005).

2. 文集中的文章 shorter works in collection

Lars Anell, “Foreword”, in Daniel Gervais, *The TRIPS Agreement: Drafting History and Analysis*, Sweet & Maxwell, 1998, p. 1.

3. 英文书 books

Richard A. Posner, *The Problems of Jurisprud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456.

4. 英美案例 cases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76 U. S. 254 (1964). (正文中出现也要斜体)
Kobe, Inc. v. Dempsey Pump Co., 198 F.2d 416, 420 (10th Cir. 1952).

5. 未发表文章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Yu Li, *On the Wealth and Risk Effects of the Glass-Steagall Overhaul: Evidence from the Stock Market*, New York University, 200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on file with author*).

6. 信件 letters

Letter from A to B of 12/23/2005, p. 2.

7. 采访 interviews

Telephone interview with A, (Oct 2, 1992).

8. 网页 internet sources

Lu Xue, *Zhou Zhengqing Talks on the Forthcoming Revision of Securities Law*, at http://www.fsi.com.cn/celeb300/visited303/303_0312/303_03123001.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08 年 8 月 1 日。

注释中重复引用文献、资料时,若为注释中次第紧连援用同一文献的情形,使用“同上注,第 2 页”、“Id., p. 2”等。

若为非次第紧连出现的文献,可将文献的版次、出处等简略,仅使用“同前注”、“supra note”,但须注明引用文献的名称、作者和页码,以便于识别。如“苏力:《送法下乡》,同前注〔x〕,第 x 页”。

《北大法律评论》第 11 卷·第 1 辑(总第 20 辑)

目 录

编者按语	(1)
------------	-----

主题研讨 政法经验六十年

刘 忠 “从华北走向全国” ——当代司法制度传承的重新书写	(6)
李 晟 法制之外的普法 ——从革命文学中的司法叙事切入	(27)
王康敏 通过“法盲”的治理	(45)
陈柏峰 群众路线三十年(1978—2008) ——以乡村治安工作为中心	(88)

论文

陈端洪 人民必得出场 ——卢梭官民矛盾论的哲学图式与人民制宪权 理论	(117)
翟小波 人民主权原则的规范逻辑与实践技艺 ——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根据	(146)

许德风	论利息的法律管制 ——兼议私法中的社会化考量	(176)
-----	---------------------------------	-------

夫马进	李 力 译 讼师秘本的世界	(210)
-----	------------------------	-------

评论

陈毅坚	“共谋共同正犯” ——一个多余的法范畴	(239)
-----	------------------------------	-------

马剑银	哈贝马斯的基本权利观 ——商谈论视角的基本权利体系重构	(264)
-----	--------------------------------------	-------

李斯特	传统文化“误用”的政策分析 ——从耐克广告争议案切入	(284)
-----	-------------------------------------	-------

傅郁林	自由裁量管辖权及其行使 ——《美国最高法院受案议程表的形成》导读	(312)
-----	---	-------

编后小记

责任与担当	(333)
-------------	-------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1, No. 1 (2010)

Contents

Editors' Notes (1)

Symposium : Sixty Years' Experience of Political and Legal Practice

Liu Zhong

From North China to the Nationwide: A Rewriting of Contemporary
Judiciary Tradition (6)

Li Sheng

Dissemination of General Knowledge of Law beyond the Legal System:
The Narrative of Justic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Literature (27)

Wang Kangmin

Governance Through the "Legally Illiterate" (45)

Chen Baifeng

Thirty Years of "the Mass Line" Practice (1978—2008) : A Focus
on Rural Public Security (88)

Articles

Chen Duanhong

The People Must Be Present: A Graphic Elaboration of Rousseau's
Philosophy of the Government-People Relationship and a Paraphrase
of His Theory of Popular Constituent Power (117)

Zhai Xiaobo

Normative Structure and Practical Art of Principl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Rousseau's Du Contrat Social Rivisted (146)

Xu Defeng

Social Justice and the Rationale of Usury Law (176)

Fuma Susumu Translated by Li Li

The World of the Secret Handbook of Litigation Masters (210)

Notes & Comments**Chen Yijian**

“Collusive Co-Perpetrator”: Superfluous Law Concept (239)

Ma Jianyin

Habermas on Grundrechte: Reconstructing the System of Fundamental

Right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Theory (264)

Li Site

How Is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Misused in Nike's Advertis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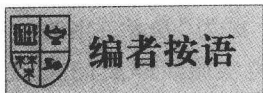
An Analysis of Cultural Policy (284)

Fu Yulin

The Discretionary Jurisdiction and Its' Exercise: The Introduction of

Agenda Set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312)

Afterword (333)



《北大法律评论》(2010)

第11卷·第1辑·页1—5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1, No. 1, 2010, pp. 1—5

编者按语

新中国已经度过了她的六十岁生日,如何从政治与法律的角度理解这过去的六十年,理解新中国建立后的三十年和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年?这对于法学家来说,是一个无法回避却又充满挑战的问题。无法回避是因为,如果无法从政法的角度理解历史逻辑的展开,那么中国法治的主体性和正当性就无法自我宣示,一个政治共同体和文明体的命运就会在历史的断裂中无所适从;而充满挑战则是因为,在智识惰性的支配之下,教条主义的思维模式很容易让我们放弃对历史丰富性地深入思考,很容易陷入简单而情绪化地“批判”之中。基于这些考虑,这一期的评论组织了“政法经验六十年”的主题研讨,力图从中国自身的经验来深入总结、反思和批判新中国六十年来政法经验。

要分析新中国的政法经验,我们显然无法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那一刻开始思考,新中国的政法制度和政法经验和新中国成立前的革命根据地有着密切的传承关系。刘忠的文章《“从华北走向全国”——当代司法制度传承的重新书写》正是这样一篇探寻新中国司法传统的论文。通过对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和华北人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的细致分析,文章认为,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所承接的传统实际上来源于华北人民政府,而非陕甘宁边区。在当前学界和司法界将目光聚焦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今天,刘忠对于司法制度传承的重新书写具有重大的史学价值,也蕴含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文章提示我们,我们不应仅仅将传统的政法经验局限于单纯的调解和纠纷解决,局限于农村的司法问题。相比我们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和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的司法传统拥有更为丰富的制度设计,拥有更为整全的政法视野。

如果以现代法律主义的视角来看,那么新中国前三十年似乎就是一个完全

无章可循的时期,只有在改革开放之后,法治的规则之治才得以确立,历史才有了意义。但是,换一个角度来看,其实前三十年倒是一个更为“法治”化的时期,各种政策规章往往更能获得百姓的认可,也更容易获得实施。李晟的文章《法制之外的普法——从革命文学中的司法叙事切入》正是从普法这一命题切入,考察革命时期的政法运作是如何展开的。文章发现,革命时期的文学曾经发挥了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作为文学的法律”的普及实际上和今天的普法具有异曲同工的作用。通过对二者的比较,李晟进一步指出,文学和法律必然都面临解释权的争夺,无论是文学的普法,还是法律主义的普法,都无法回避政治合法性的问题。离开了政治的权威和合法性,法治建设就不可能成功。

要理解中国过去三十年的法治进程,离不开对“普法”与“法盲”这一对法治概念的深入思考。基于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王康敏在《通过“法盲”的治理》一文中对此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反思。文章将法律知识区分为“法律的基础性知识”和“法律的技术性知识”,并根据公民对这两种不同法律知识各自不同的认识和态度,将“法盲”这一整体性概念界分成“敌对性法盲”、“被动性法盲”和“挑战性法盲”三组不同的范畴。通过对宪法文本和普法政策的细致解读和三组范畴的划分,文章把法盲与法治的关系纳入到建构“人民共和国”这一伟大政治理想的视域中进行理解。文章发现,通过对敌对性法盲的征服、对被动性法盲的教育、对挑战性法盲的细心保存和有条件支持,国家展现了精英主义与民众主义结合的共和宪政,保持了专法型法治和普法型法治的动态平衡。

陈柏峰的文章《群众路线三十年(1978—2008)——以乡村治安工作为中心》则从乡村治安工作这一问题切入,思考了群众路线这一传统的政法经验在过去三十年的实践。文章通过细致的谱系学分析,展现了新时期乡村治安工作中群众路线的变迁。改革开放初期,通过直接呼应群众的要求、依靠群众以维护治安、接近群众以维护群众的安全感,群众路线延续了前三十年的模式。但是随着程序主义法治理念的彰显和国家基层治理政治的变迁,群众路线受到了严重的挑战,治安联防、线人等“专门工作”开始逐渐成为乡村治安的方向。通过话语与实践的精辟分析,文章认为,以技术性的治理方式取代与群众路线相伴的身体治理方式和德行治理方式,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困境。未来中国基层的国家权力形态和乡村治安工作的政法经验,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而远未解决的问题。

在法学界,如今“人民主权”的概念受到了不少的质疑,而“公意”则更被认为是一个虚构的神话,应该让位于代议制民主制下的“交往理性”或“重叠共识”。对此,陈端洪的文章《人民必得出场——卢梭官民矛盾论的哲学图式与

《人民制宪权理论》以政治哲学的高度重新阐述了人民制宪权的理论。文章从黄炎培与毛泽东的著名对话入手,借助卢梭的理论,将黄炎培提出的历史周期律问题转化为政治体死亡的定律问题和官民矛盾问题,并提出了卢梭对于政治体死亡的最根本拯救:人民制宪权的例常化。通过对卢梭官民矛盾的哲学图式与人民制宪权理论的分析,文章重申了“人民主权”和“公意”的宪政意义,为后续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翟小波的《人民主权原则的规范逻辑与实践技艺——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为根据》一文,以卢梭的经典文本《社会契约论》为研究对象,对卢梭构建的人民主权原则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性的阐释。作者认为,在《社会契约论》中,卢梭天才地建构了人民主权——人权——法治相统一的政治法结构,提出人民主权=普遍意志的最高指导=人民直接立法之治。人民主权由此成为政治正当性的根本原理。但主权不同于治权、立法权和执行权。卢梭还讨论了政府形式论,讨论了人民主权与地方分权等的关联。在如何实践人民主权方面,卢梭试图以立法者(公民宗教—真空教育—风尚监察)消灭差异性、取代政治。实践政制的构建,应在坚持卢梭的政治法结构的前提下,同情地理解但决然地放弃乌托邦式立法者的思路。卢梭的人民主权——人权——法治的统一,关键在于立法要表达普遍意志。该政治法结构的正当性,并不因立法者思路的乌托邦味道而受任何影响。为实现普遍意志,卢梭尝试求诸程序性和主体间性的客观的形式化思路,即在坚持卢梭的政治法结构和他关于共同性塑造的基本见识的前提下,充分体认和发挥人的存在的交往性及普遍交往实践预设的人的理智性和无偏私性的潜能,确立可以屏蔽偏私意见或促成偏私意见的普遍性转化的程序,此即公议民主程序。经由公议程序,公共决策过程本身转化为意见或偏好的普遍化过程,公民自身转化为立法者(真正的自我立法)，“现实人民的主权”也就同时成为“普遍意志的主权”。人民主权的规范与实践得以完整统一。

在近代民法向现代民法转型的过程中,自治这一私法的传统精神不断经受着冲击、洗礼,而“社会化”则是贯穿其间的一股强大的推力。当今私法制度之设计、解释或适用,很大程度上都要周旋于自由与强制之间,以发现游走其间的那条曼妙的“金线”(golden line)。继《租赁合同的社会控制》(《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之后,许德风又推出其“姊妹篇”《论利息的法律管制——兼议私法中的社会化考量》一文。该文在观察基督教长期的利息管制历史后发现,利息管制与基督教教义中的社会化思想有关,包含了扶贫济弱的社会关怀。此外,利息管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公司制度的建立,投资手段日益多样,利息管制在社会保障方面的效果日益降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其他替代如个人破产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现行法的利息管制规则对保护消费者而言,其上限过高;对企业

而言,又造成无谓的负担。显失公平等一般条款未能在利息管制中一展身手,也说明我国学界和实务界对私法社会化考量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待提高。

“共谋共同正犯”是日本判例为了解决参与事先谋议但并未着手实行犯罪的共谋者的量刑问题而创设的一个范畴。陈毅坚的《“共谋共同正犯”——一个多余的法范畴》一文,对“共谋共同正犯”的由来、发展以及相关学说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指出这一范畴的创设系根据法律效果反推行为性质,有本末倒置之嫌,进而主张不应一般性地承认“共谋共同正犯”。随后,作者将我国的组织犯理论纳入考察领域,对其与“共谋共同正犯”理论之间的共通之处及优劣比较进行了阐述。最后,从共同正犯的构造入手,作者认为共同正犯是一个类型概念,以共谋的方式共同参与犯罪者,是否成立共同正犯不应一概而论,而需依据不同的参与类型而定。作者根据共谋者之间的关系,将“共谋”的共同参与区分为支配型共谋、功能型共谋与协同型共谋,并详细分析了不同参与人类型的正犯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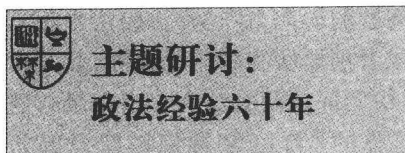
无论是在法学领域还是在经济学、政治学领域,权利理论都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现代自然法理论对于自然权利的主张,古典自然法理论对于自然正当的回归,科斯定理对于权利相互性的揭示,都在一定程度上回应着这个问题。马剑银的文章《哈贝马斯的基本权利观——商谈论视角的基本权利体系重构》则从哈贝马斯这一当代思想家入手,从商谈视角分析了哈氏是如何重构基本权利体系的。该文详细地梳理了现代权利哲学的两种思路:“权利天赋论”和“权利国赋论”,阐述了这两种权利发生学的谱系和不足,而哈氏的基本权利观又如何以“沟通行动理论”来重构权利哲学,建立“权利互赋理论”。本文清晰而准确地把握了哈氏为继续现代性事业而奠基的权利论体系,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为反思现代性留下了空间。

晚清以来,古今中西之争一直是中国学人的中心问题。在中国崛起的语境下,李斯特的《传统文化“误用”的政策分析》一文以耐克案为中心,分析中国的传统文化保护在当下的复杂面相。从对耐克公司的行为的细致分析,李斯特认为此案凸显的是中西文化冲突下的传统文化“误用”这一社会问题。从萨义德的文化符号理论来理解,广电总局的行为恰恰是维护中国在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民族文化符号。一旦把文化与民族国家构建的政治功能联系上,地方文化与普世文化竞争的世界市场背后其实是西方文化的殖民和中国的崛起对此的冲击。所以,传统文化的保护表面上仅仅是经济上的产权问题,实质却牵涉国家建设中的文化主权和文化安全。但现今在实践层面,对文化作人格物来理解的趋势面临到传统文化甄别、度量和所有权界定等诸多操作问题,而且文化保护与言论自由的平衡等宪政问题亟待解决。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是关系诉讼制度、司法体制研究、改革的核心问题,因此

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颇受关注。然而目前对该问题的研究,往往将比较法中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抽象化、模糊化,作为论证加强或者削弱法官权力的论据,能够真正切合外国制度背景进行比较法研究、不脱离中国问题研究法官自由裁量权这一理论问题的成果,实属凤毛麟角。而傅郁林的《自由裁量管辖权及其行使——〈美国最高法院受案议程表的形成〉导读》一文,虽然是译著的导读,但是文章出于对中国现状以及避免译著被误读的出发点,通过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案件管辖方面自由裁量权的分析,既阐释了该权力出现的社会发展、权力分工、司法体制、诉讼程序等背景,又分析了自由裁量权行使中受到的条件、程序、利益等方面的规制,还点出中国的问题和课题。这种从具体问题入手、但具有宏观理论视野的比较法分析,以及从中国问题出发、摆脱“就比较而比较”的研究思路,值得每一位研究者关注。

在帝制中国晚期的官方话语中,讼师的形象往往被对应于讼棍,这在遗留下来的官箴书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讼师被认为是罔顾律法的无良之辈,他们只以诉讼委托者和自己胜讼、获得利益为目标,甚至把委托者作为欺诈的对象,只求自己钻过法网。但是晚近以来,随着“讼师秘本”之类的资料进入研究领域,上述长久以来积淀而成的纯粹负面形象正有所变动。讼师秘本指的是中国古代以教人打官司为要点的书籍,其内容往往包括了当时的诉讼文书的文例、地方社会的代表交给地方官的请愿书的文例、保证书、上奏文和告示文的文例等,甚至还有审讯记录的样本。正是基于对各种至今可见的“讼师秘本”的深入考察,夫马进的《讼师秘本的世界》一文揭示了讼师秘本之中所蕴涵的教诲、法律以及这些教诲的时代性。他提醒我们注意,讼师们实际上也有“教诲”、“告诫”和“伦理”,或是关于诬告的告诫与对和解的劝导等,或者主张尊重情、理、法等。夫马进的这篇雄文,展现了在许多其他资料中几乎很少露面的实际存在的讼师以及虚构的讼师之形象,使我们从历史的深处获得了对这一群体更为多向度的了解。



《北大法律评论》(2010)
第 11 卷 · 第 1 辑 · 页 6—26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1, No. 1, 2010, pp. 6—26

“从华北走向全国”

——当代司法制度传承的重新书写

刘 忠*

From North China to the Nationwide: A Rewriting of Contemporary Judiciary Tradition

Liu Zhong

内容摘要:陕甘宁边区是国共合作的产物。陕甘宁边区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都没有在物质关系上接续到新中国建立后,影响立法和最高司法机关。马锡五审判方式难以被界定为诉讼调解。对当代司法制度传承具有实在影响力的是华北人民政府时期和其前驱晋察冀边区的司法。由彭真作为这一连接谱系主线的中国司法制度传承关系不仅仅是一个学术问题,也影响了当代司法体制改革。

关键词:断裂 诉讼调解 华北 晋察冀 彭真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司法是中国共产党根据地时期法制活动的重要实践之

* 上海同济大学法学院讲师,liuzhongpku@gmail.com。“从华北走向全国”语出刘少奇,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绍畴、刘崇文主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48页。